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李御嘉
電話：02-27208889轉8367
電子信箱：bm181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831793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4014635_1083179396_1_ATTACH1.pdf、4014635_1083179396_1_ATTACH2.odt、4014635_1083179396_1_ATTACH3.pdf）

主旨：函轉有關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為「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一、依本局108年3月6日北市都規字第1083019182號函辦理。

二、案納入本局108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12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7號。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03/29 14:18:35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108.3.29 第00263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關仲芸
電話：02-27258889/1999轉8265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jhongyun@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規字第10830191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3896056_1083019182_1_ATTACH1.pdf、3896056_1083019182_1_ATTACH2.odt）

主旨：有關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為「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案，業經本府108年2月23日府法綜字第1086006649號令發布在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府108年2月23日府授法二字第10760346311號副本辦理。

二、檢附本標準修正條文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請轉知。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臺北市政府人事處、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政風處、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臺北市政府兵役局、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臺北市政府資訊局、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03/06 11:25

建管處 1080306

DDAA1083179396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九十七條之五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各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之組別及使用項目如附表。

第三條　前條附表之允許使用條件中，有關應辦理社區參與之規定，其辦法由臺北市政府定之。

第四條　本市住宅區建築物跨住宅加級地區及非加級地區，符合下列各款之條件者，得依較高使用強度分區用途規定使用：

一、建築物位於較高使用強度使用分區之樓地板面積占整棟建築物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二以上或其投影面積占整棟投影面積三分之二以上。

二、建築物之主要出入口位於較高強度使用分區。

第五條　前條所稱住宅加級地區，指依都市計畫程序劃定之第二之一種住宅區、第二之二種住宅區、第三之一種住宅區、第三之二種住宅區及第四之一種住宅區。

第六條　本條文一百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前之合法建築物跨商業區及住宅區，該住宅區附條件允許使用之組別，如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得免附條件允許使用：

一、合於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者。

二、合於下列各目規定者：

（一）該樓層配合商業區使用作整體規劃。

（二）如設置於第二層以上者，其同層及以下地面各樓層均供非住宅使用或取得

同層及以下地面各樓層供住宅使用者之所有權人同意書。

（三）建築物之主要出入口位於商業區。

（四）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1086006649號

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名稱並修正為「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
附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

市長柯文哲 請假

副市長鄧家基 代行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